

#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休学创业管理办法

师政学工〔2017〕17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推动大学生休学创业的深入开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5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休学创业，是指在校大学生因创业而申请休学从事创业实践的一种行为。学校允许在校大学生因创业休学，大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，保留学籍，按规定在休学期满后返回学校完成学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## 第二章 休学的申请办理及规定

**第四条** 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因创业而休学。

**第五条** 大学生要求创业休学的，应当于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诚信承诺书

等有关证明材料，经申请人所在学院（部）初审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同意，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，并送学工部（处）、财务处、后勤集团备案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申请人户口已迁至学校者，其户口不迁出学校所在地。

**第六条** 大学生因创业休学的累计年限不超过两年，以学期为单位申请休学。

**第七条** 大学生创业休学期间，不参加选课及课程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大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按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继续享受学生医疗保障待遇。

**第九条** 大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可享受“校园一卡通”所赋予权限内的学校资源。

**第十条** 大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，免交学费。

### 第三章 复学的申请办理及规定

**第十一条** 创业休学的大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：

（一）学生应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明材料，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确定其所属年级和班级，报创新创业学院核准同意，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，并送学工部（处）、财务处、后勤集团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在创业休学保留学籍期间，若存在违法犯罪行为，被国家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处罚者，按《广西师范大学

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处理。

(三) 学生在创业休学保留学籍期间，如果报考其他高校，必须先办理退学手续。

(四)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学校按退学处理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确实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，由学生本人在创业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估，可适当延长休学期限，最长休学时间不超过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年限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和学工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休学创业申请表  
2.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创业复学申请表  
3. 创业休学诚信承诺书

## 附件 1

##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休学创业申请表

编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院		专业		班级	
学号		联系电话		E-mail	
联系地址					
申请休学起始时间			预计复学时间		
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			税务登记证号		
申请休学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学生家长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家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创新创业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
- 注意：1. 本表须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  
2. 本表一式陆份，学生本人保留一份，所在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教务处、财务处各一份。

3. 办理休学手续本表需与“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休学申请/审批表”共同提交。

## 附件 2

###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创业复学申请表

编号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院		专业		学号	
原班级		新编班级		联系电话	
E-mail		联系地址			
休学时间段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
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					
税务登记证号					
申请复学理由	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创新创业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- 注意: 1. 本表须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;  
 2. 本表一式陆份, 学生本人保留一份, 所在学院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、学生工作处(部)、教务处、财务处各一份。

3. 办理休学手续本表需与“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复学申请/审批表”共同提交。

### 附件 3

## 创业休学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、资料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。对因提供信息、证件不实或在创业休学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